

讀選著作家

张居正著作选注

.18

北京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在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开展的大好形势下，广大工农兵群众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法家著作，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深入批判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批判宣扬复辟、倒退、卖国的孔孟之道。这对于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的建设，用马克思主义占领哲学、历史、教育、文学、艺术、法律等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领域，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大的意义。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北京市各条战线上的工农兵理论骨干和专业理论工作者、革命干部相结合，广泛开展了评注法家著作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在此基础上，北京市总工会宣教部和北京人民出版社共同选编了《法家著作选读》一书，陆续分册出版。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法家著作选读》编辑组

一九七五年六月

目 录

张居正简介.....(1)

辛未会试程策二.....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注释小组注(4)

《杂著》四篇.....东升公社塔院大队
北京医学院注释小组注(29)

张居正简介

张居正(公元1525—1582年),字叔大,号太岳,湖北江陵人。明神宗万历初年,任内阁首辅(即宰相)十年。是我国明朝著名的法家政治家,其著作见《张文忠公全集》。

张居正生活在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当时的统治阶级日益腐朽,官僚大地主疯狂兼并、隐匿大量土地,逃避赋税,造成明王朝入不敷出,“财用大亏”;阶级矛盾尖锐,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同时,外患严重,边防松弛。统治阶级面临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列宁指出:阶级斗争**“是政治变革的基础,并且最终决定一切政治变革的命运”**(《列宁全集》第八卷第176页)。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加速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分化,以张居正为代表的地主阶级革新派,推行了一条“富国强兵”的法家路线,以挽救明王朝的危亡。

为了给变革制造舆论,张居正提出“天下之事,极则必变”,适应历史发展,除旧革新,才有前途。他公开批判了孟轲的“法先王”,肯定了荀况的“法后王”的思想,歌颂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历史功绩,认为“法无古今,惟其时之所宜”,“周王道之穷也,其势必变而为秦”。他批判儒家复古倒退的谬论,痛斥当时颂古非今、主张“挽回先王之道”的王阳明“心学”派。

张居正革新变法是围绕着“强公室,杜私门”的方针进行

的，这是历史上法家“摧豪强，抑兼并”路线的继续。政治上，他主张加强中央集权，整顿吏治。针对大地主顽固派因循苟且、营私舞弊、诽谤改革、名不符实的弊病，提出省议论、振纪纲、重诏令、核名实的改革方案。运用“考成法”，罢了一批守旧派官吏，选拔了一批支持改革的官员，为贯彻法治路线提供了有利条件。军事上，针对外患日深，武备废弛，提出“饬武备、谨边防”的主张，强调“当今之事，其可虑者，莫重于边防”。他坚决驳斥了儒家投降派的种种谬论，重用爱国将领，驻守边境，对抗击入侵之敌，起了积极作用。经济上，着眼于“固邦本”，提出“厚农而资商”，“厚商而利农”的政策，有利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并丈量全国土地，清查官僚大地主隐瞒的庄田；推行“一条鞭法”，把按丁派差中的一部分转为按地派差，把田赋、差役和其他杂役合并一起，改为征银，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整治黄河、淮河水利，有利于发展生产。

张居正的改革，遭到了朝廷上下儒家顽固派的极力反对，他们攻击张居正坏“祖宗之法”，不行“王道”，以至上书弹劾，要把他赶下台。但是，张居正没有动摇，并以“破家沉族”在所不计的坚决态度，表示了变法的决心，充分表现了法家敢于斗争的无畏精神。张居正死后仅九个月，大地主顽固势力进行了疯狂的反攻倒算，不但新法废除，而且家产被抄，其子女和家族十多人，惨遭杀害。儒法斗争历史再一次说明，路线斗争从来就是不可调和的。

由于张居正的阶级局限性和封建社会后期法家的弱点，决定了他的思想里还掺杂着许多儒家思想的糟粕，他的变法

已不如王安石那样激烈，也提不出那样一套改革方案。他最大的污点是残酷地镇压了两广、四川、江西等地的各族农民起义。

辛未会试程策二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注释小组注

作品说明

明朝时，每隔三年在京城举行一次由礼部主持的考试，召各省的举人来应考。这种考试叫会试。会试考中以后，再经过殿试，合格的即为进士。

辛未这一年，即明穆宗隆庆五年（公元 1571 年），张居正任内阁大学士兼任这次会试主考官。他在拟定考题之后，又亲自写了三篇标准答卷（即程策）给考生示范。本文是其中的第二篇。

《辛未会试程策二》是张居正的代表作之一。在这篇文章中，他系统地阐明了自己的变革思想和改革主张，批判了大地主顽固派的复古倒退谬论，为他后来实行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军事改革作了舆论上的准备。

要改革，不排除儒家思想的阻挠、干扰和破坏，是不行的。因此，张居正在本文中首先系统阐述了“法制无常，近民为要；古今异势，便俗为宜”的进步观点。这一进步观点是他进行改革的理论根据，也是否定孟轲的“法先王”，肯定荀卿的“法后王”，论证改革的必然性和合理性的有力武器。

张居正生活的时代，在思想领域里儒家的变种——宋明道学占统治地位。在本文中，张居正指名道姓地否定被宋明道学奉为偶像的孟轲，这对冲破儒家传统思想的束缚，给儒家的倒退理论和反动政治路线以沉重打击，都有重大意义。

思想路线是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张居正根据法家进步的历史观和实行法制要“一求诸实”的思想，在全面分析了明代当时的政治斗争之后，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当时社会的主要问题是“法之不行也，人不力也”，也就是大地主顽固派和反动儒家，是阻止社会前进的主要障碍，进而提出了以“祛积习”、“振纪纲”、“省议论”、“核名实”为主要内容的政治路线。这一政治路线，与历史上法家的“摧豪强，抑兼并”的路线，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

张居正是封建社会后期地主阶级的政治家。在本文中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都是为了挽救和巩固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的，因此，他的改革不会也不可能触及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尽管他强调“古今异势”、“随时制宜”，可是对朱元璋所定的“一代之制”却只许遵守，不许改动，这深刻反映了地主阶级革新派保守的一面和他既想改革又怕变革损害自己既得利益的两重性。

问：王者与民信守者法耳^①。古今宜有一定之法。而孟轲、荀卿皆大儒也，一谓法先王，一谓法后王，何相左欤^②？我国家之法，鸿纤具备^③，于古鲜陋矣^④。然亦有在前代则为敝法，在熙朝则为善制者^⑤，岂行之固有道欤^⑥？虽然，至于今且敝矣，宜有更张否欤^⑦？或者谓：患不综核耳^⑧。古今论综核者，莫如汉宣帝^⑨。然当其时，亦五日一视事矣^⑩，仍增籍

① 信守：认真遵守。

② 相左：相反。

③ 鸿纤(xiān 先)：鸿通“洪”，大；纤，细小。

④ 鲜陋(xīn lì)：鲜，少；陋，相比，并列。

⑤ 敝：败坏。熙朝：兴盛的朝代。封建时代臣下称颂当时朝廷的话。这里指明朝。

⑥ 岂：难道，是不是。有道：得当，有道理。

⑦ 虽然：尽管如此。且：将要。更张：更新、改革。

⑧ 综核：“综核名实”的简称。法家认为“名”与“实”应该相符。“综核”就是根据名声、职务，去检查实际作为，看两者是否相符。

⑨ 汉宣帝：刘询（公元前73——前49年在位），他继续推行汉初以来的法家路线，重视“综核名实”，要求各级官吏严格执行法制。

⑩ 五日一视事：五天处理一次朝政。视事：处理政事。据《汉书》卷八《宣帝纪》载：地节二年（公元前68年）五月，宣帝“亲政”、“五日一听事”。

者受赏矣^①。若此者，可谓行法欤？宜优于文，岂为通论^②？而或者亟其叹服^③；抑宣美元^④，似知大体，而或者深刺其非，孰为当欤^⑤？夫欲综核，则情伪有不可穷^⑥；更张，则善制有不必要。诚不知所宜从也。愿熟计其便^⑦，著于篇。

法不可以轻变也，亦不可以苟因也^⑧。苟因，则承敝袭舛^⑨，有颓靡不振之虞，此不事事之过也^⑩。轻变，

① 伪增籍者受赏矣：虚报户口增加的人受到了奖赏。此事见《汉书》卷八十九《循吏·王成传》：汉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胶东相王成虚报增加户口八万多人，宣帝不辨真假，反予嘉奖。籍：户籍。

② 宣：指汉宣帝。文：指汉文帝刘恒（公元前180——前157年在位）。通论：公认的结论。

③ 亟：通“极”。

④ 抑：贬低。美：称赞。元：指汉元帝刘奭（shì市）（公元前48年——前33年在位），汉宣帝之子。他崇尚儒术，继位后改变了汉以来的法家路线。

⑤ 深刺：尖锐地指责。孰：谁，哪个。当：恰当。

⑥ 情伪：真假。穷：穷尽。这里指弄清楚。

⑦ 熟计：仔细考虑。便：妥当

⑧ 苟因：苟且因循。

⑨ 承敝袭舛（chuǎn喘）：继承坏的和沿袭错误的东西。舛：错误。

⑩ 虞（yú于）：忧虑，弊病。事事：做事情。前一个“事”是动词；后一个“事”是名词。

则厌故喜新，有更张无序之患，此太多事之过也。二者，法之所禁也，而且犯之，又何暇责其能行法哉^①！去二者之过而一求诸实，法斯行矣^②。

执事发策^③，考荀、孟之异论，稽国家之旧章^④，审沿革之所宜^⑤，求综核之实效。愚尝伏而思之^⑥，夫法制无常^⑦，近民为要^⑧；古今异势，便俗为宜^⑨。孟子曰：“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⑩此欲法先王矣。荀卿曰：“略法先王而足乱世术”，“不知法后

① 何暇（xiá 侠）：哪里有时间，比喻不可能。暇：空闲。责：要求。

② 一求诸实：一切从实际出发。求诸：求之于。诸是“之于”的合音。斯：就。

③ 执事：主管的人。这里指主考官。发策：出策论题目。

④ 稽：考核。旧章：原有的典章制度。

⑤ 审：审查，审定。沿革：沿用变革。这里指各种制度发展变化的过程。

⑥ 愚：我的谦称。伏，脸向下。这里是敬词。

⑦ 法制无常：法制没有永恒不变的。常：永恒不变。

⑧ 近民：适应百姓的要求。近：接近、适应。

张居正所说的“近民为要”，考虑的是怎样使臣民易于接受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制，不是从百姓的利益出发的。

⑨ 便俗为宜：以顺应时代的需要为适宜。

⑩ “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见《孟子·离娄》。

王而一制度”，“是俗儒者也”^①。此欲法后王矣。两者互异，而苟为近焉，何也？法无古今^②，惟其时之所宜，与民之所安耳^③。时宜之，民安之，虽庸众之所建立^④，不可废也。戾于时，拂于民^⑤，虽圣哲之所创造，可无从也。后王之法，其民之耳而目之也久矣^⑥，久则有司之籍详^⑦，而众人之智熟，道之而易从，令之而易喻，故曰法后王便也^⑧。

① “略法先王而足乱世术”，“不知法后王而一制度”，“是俗儒者也”；见《荀子·儒效》。

② 法无古今：法制不分古代的还是现代的，即不以时间作为评价法制的标准。

③ 时之所宜：适应时代的需要。民之所安：使百姓能够接受。

④ 庸众：才智平常的人。

⑤ 戾(ì 立)、拂：都是违背的意思。

在这里，张居正以“时宜之，民安之”作为取舍法制的标准，敢于强调“戾于时，拂于民，虽圣哲之所创造，可无从也”，既说明了“法后王”优胜于“法先王”的原因，同时也否定了明朝当时“以孔丘的是非为是非”的反动标准，表现了反潮流精神。

⑥ 耳而目之：耳、目都作动词用，即听和看。

⑦ 有司：官吏，这里指官府。籍：簿册，这里指档案记录。

⑧ 智熟：熟悉。智，同“知”。道：同“导”。喻：明白。便，适当。

往代无论已。明兴^①，高皇帝神圣统天^②，经纬往制^③，博稽逖采^④，靡善弗登^⑤。若六卿仿夏^⑥，公孤绍周^⑦，型汉祖之规模^⑧，宪唐宗之律令^⑨，仅有宋之家

① 明兴：明朝建立。

② 高皇帝：指明太祖朱元璋（公元1368——1398年在位），有作为的地主阶级政治家。他在元末农民大起义的推动下，重建统一的封建国家，实行法家路线。神圣统天：英明神圣统领一切的非凡才能。这是封建时代臣下吹捧帝王的话。

③ 经纬往制：综合整理过去的典章制度。经纬，布的经线和纬线，在这里引申为综合整理的意思。

④ 博稽逖（tì 替）采：广泛深入地研究选择。博，广。逖，远。采，取。

⑤ 靡善弗登，凡是好的制度没有不被采用的。靡，无，没有。弗，不。登，取，采用。

⑥ 六卿：六卿之名始见《尚书·甘誓》。传说夏朝统帅六军的将领叫六卿。明代六卿指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张居正说六卿仿夏，是说明代六卿之名来源于夏，至于主管的内容，则与夏代六卿完全不同。

⑦ 公孤：周代官制，指三公三孤。三公是太师、太傅、太保。三孤是少师、少傅、少保。在明代，公孤是加给大臣的荣誉官衔，无实际的主管内容。绍，继承。

⑧ 型：仿效，效法。下文的“宪”、“仪”与此意思相同。汉祖：汉高祖刘邦（公元前202——前195年在位），西汉开国皇帝，推行“法治”路线。规模：指国家制度。

⑨ 唐宗：唐太宗李世民（公元627——649年在位），是较有远见的地主阶级政治家。在位时，曾命吏部重新议定律令。

法^①，采胜国之历元^②，而随时制宜，因民立政。取之近代者十九，稽之往古者十一，又非徒然也^③。即如算商贾^④，置盐官，则桑孔之遗意也^⑤；论停解，制年格^⑥，则崔亮之选除也^⑦；两税三限，则杨炎之田赋也^⑧；保甲、

① 有宋：宋朝。有，词头，无实义。家法：祖训，指皇帝传给子孙的统治经验，其中包括许多必须遵守的原则。

② 胜国：被灭亡了的国家，旧时对前一朝代的称呼。这里是 指元朝。历元：我国古代以“冬至”为推算历法的起点，叫历元。这里指历法。

③ 徒然：平白无故，没有道理。

④ 算商贾（gǔ 古）：向商人征税。算，征收；商贾，商人。

⑤ 桑孔：桑，指桑弘羊（公元前 152——前 80 年），汉代著名法家人物。孔，指孔仅。两人在汉武帝时先后任大农丞，主管盐铁。

⑥ 停解：官吏的停职、解职。年格：年限的规定。这里指资历、做官的年数和劳绩。

⑦ 崔亮：北魏人，孝明帝（公元 516——528 年在位）时曾任吏部尚书。当时官多职少，崔亮规定，候补官吏不问才干品德如何，一概根据停职时间的先后，依次选补。选除：选拔和任用。

⑧ 两税三限，则杨炎之田赋也：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根据宰相杨炎建议，实行两税法。规定按土地和资产多少收税，每年夏秋两季交纳，有困难的可分三次交纳。

户马，经义取士，则安石之新法也^①。诸如此类，未可悉数^②。固前代所谓陋习敝政也^③，而今皆用之，反以收富强之效，而建升平之业。故善用之，则庸众之法，可使与圣哲同功，而况出于圣哲者乎！故善法后王者，

① 保甲：保甲法，王安石新法之一。每十家民户编为一小保，五十家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以便于加强封建统治；并对保丁进行军事操练，逐步使保甲民兵同雇佣军相参为用。明代的里甲制，“以一百十户为一里，里分十甲”（《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在加强封建统治方面同保甲法有相似的职能。户马：即保马法，也是王安石新法之一。由编保的民户养马以备军用。明制，马之牧于民者，“即宋保马意”，“曰户马”（《明史》卷九十二《兵志》四）。经义取士：王安石为了宣传改革思想和培养革新人才，曾作《三经新义》，对儒家的经典《诗》、《书》、《周礼》做了新的解释，把它规定为学校教材和科举考试的内容。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张居正所说的明代的“经义取士”，其内容则是反动理学家朱熹的《四书集注》，因而是反动的。

② 悉数：全部列举。

③ 固：本来。

桑弘羊、王安石都是杰出的法家，但在张居正生活的时代，一直受宋明道学派的攻击和诬蔑。在这里，张居正公开称他们是“圣哲”，称他们的“遗意”和“新法”是“出于圣哲者”，就直接回击了那些自命为孔门正统的道学家们的诬蔑，翻了所谓“陋习敝政”的案。但是张居正说“善法后王者，莫如高皇帝矣”，则言过其实，过分地颂扬了朱元璋。

莫如高皇帝矣。天府之所藏^①，掌故习之^②；所颁，有司守之。大小相维^③，鸿纤具备，自三代以来，法制之善，未有过于昭代者也^④。

然今甫二百余年耳，科条虽具^⑤，而美意渐荒，申令虽勤，而实效罔获^⑥。屯田兴矣，土旷犹故也^⑦；鹺政举矣，蜚輓犹故也^⑧；清勾数矣，乏伍犹故也^⑨；

① 天府：中央档案馆，贮藏国家重要文书档案的处所。

② 掌故：原为汉代官名，太常属官，掌管礼乐制度等事。这里指明代做这种事的职官。

③ 大小相维：各项法令制度互相联系。大小，这里指大小各种法令制度。维：联系。

④ 昭代：光明的朝代。封建社会里臣下称颂本朝叫昭代。这里指明朝。

⑤ 甫：刚，才。 科条：法令条文。

⑥ 荒：荒废，抛弃。 罔获：没有收获。

⑦ 屯田：由官府组织或经官府许可在指定的地区进行垦荒耕种，叫屯田。 旷：荒芜，荒废。

⑧ 鹺(cúo 撮)政：这里指食盐官营制度，即盐政。鹺：盐。蜚輓(fēi wǎn 飞挽)：快速运送粮草。明初，为保证边防军粮，除军屯外，还召商人往边防运粮，然后发给商人“盐引”到指定盐场领盐转卖。到了孝宗弘治五年(公元1492年)户部尚书叶淇改变办法，实行商人缴银取盐，从此商人不再积极往边防运粮，因此边防用粮仍需国家运输，所以文中说：“蜚輓如故。”

⑨ 清勾：清理军籍，追捕逃兵。 数(shuó 朔)：多次。 乏伍：军队缺额。

积粟课矣^①，空廩犹故也^②。岂法之敝而不可行哉？故议者谓宜有所更张，而后可以新天下之耳目者，愚窃以为不然也。

夫高皇帝之始为法也，律令三易而后成^③，官制晚年而始定。一时名臣英佐，相与持筹而算之^④，其利害审矣^⑤，后虽有智巧，蔑以踰之矣^⑥。且以高皇帝之圣哲，犹俯循庸众之所为^⑦，乃以今之庸众，而欲易圣哲之所建，岂不悖乎^⑧！车之不前也，马不力也。不策马而策车^⑨，何益？法之不行也，人不力也。不议人而议法，何益？下流壅则上溢，上源窒则下枯^⑩。决其壅，疏其窒，而法行矣。

① 课：抽税。

② 廩(lǐn 凛)：粮仓。

③ 三易：三次修改。

④ 持筹而算：精心计算。筹：古人记数和计算的工具，多用小竹片制成。

⑤ 审：明察。这里是考虑详尽、周到。

⑥ 蔑以踰之：无法超过。蔑：无。踰：超过。

⑦ 俯循：谦逊地依照。

⑧ 悖(bèi 背)：谬误。

⑨ 策：鞭打。

⑩ 壅(yōng 拥)、窒(zhì 至)，都是堵塞的意思。